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55號

原告 天順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杜夢涵（董事）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許銘春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08
年12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
定於同年月25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
繳納裁判費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收
費答詢表查詢及本院審查科辦案進行作業在卷可憑，其訴顯
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
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劉鑫楨

法官 許瑞助

法官 張國勳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林玉卿